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21 司冻 1012-2 号) 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京 03 执 733 号)。具体情 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 1、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 119,728,011 股(司法续冻)

被冻结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119,728,011 股

3、冻结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冻结终止日: 2024年10月11日

截止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本次冻结股份为 119,728,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 本次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19,728,011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许德来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被冻结股份为 3,865,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京 03 执 733 号)显示,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19,728,011 股及孳息进行司法续冻,本次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中珠集团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划转通知(2021司冻 1012-2号);
-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京 03 执 73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